

2022 年双拥基金项目其他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2 年双拥基金项目其他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 话：010-69842174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87 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 方（中标人）：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010-61806070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9 号 2 层

联系人：高军晓

电子邮箱：578392952@qq.com

根据 2022 年双拥基金项目其他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0727-XM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 6、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前述合同文件的约定相一致。

三、 合同内容、供货期及配送地点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米面类、油类、肉类、禽蛋类、茶叶类、调料类、家用电器类、电子产品类等	1 批	2124425.30	(含税)

(二) 供货期: 7 天, 具体交货方式、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 配送地点: 按甲方要求。

(四) 供货数量: 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计划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五) 产品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配送要求, 如乙方暂停或延期配送, 造成甲方供应受影响的, 应承担一切后果; 后果严重的, 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配送货物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检验证明。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 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 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好采购单品及数量后, 乙方将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签收后, 甲方支付采购总金额的 100%。

2、支付方式: ☐ 支票; ☐ 现金; ☐ 转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 11050168360000001653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特别约定：乙方知晓因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 2、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 4、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5、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 6、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7、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拒收。对于货物不对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 2、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全部商品为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食用商品应在质保期之内，且截至送货之日剩余质保期限不低于全部质保期的 2/3。
- 3、退换货管理：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
- 4、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满足甲方要求。

- 5、接到甲方的订货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6、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 7、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质量检测报告，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 8、如果乙方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 1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八、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乙方无故延迟供货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延迟供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3、如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换货。乙方经更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补足货物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执行。
- 4、乙方承诺：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日期付款，给乙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十、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 合同修改

1、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 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三、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二)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四、 合同生效

(一)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